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131、134、137、138、140、
141、142、145(a)和(b)、146 和 147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
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3 日第 42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5/58/SR.42 和 5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报告 (A/58/756)；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8/758)。

二. 决议草案 A/C.5/58/L.91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A/C.5/58/L.91)。

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瑞士、印度和埃及。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8/L.91（见第 8 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以及关于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报告；¹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2. 强调为了进行客观分析，有必要在总部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审查外地安保人员在东道国国家当局协助和参与下就国家风险评估提出的建议；
3. 核准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设立 58 个新的外勤安保员额，并决定，在不妨碍可能就分担费用安排作出的决定的条件下，批款 2 583 000 美元，充作按现行公式计算通常由联合国负担的那部分费用，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分担费用安排时重新审议所需的其余 8 162 100 美元资金；
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全面报告时，重新审议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 58 个预算外外勤安保员额可否改划的问题；
5. 授权秘书长最多承付 38 033 200 美元，充作基本设施项目的经费；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明下列内容：
 - (a) 用于确定长期需要的明确标准；
 - (b) 在完成包括改革管理研究在内的所有现行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加强全系统安保安排的合理框架；
 - (c) 完成秘书长报告¹ 中提议的各种项目的时限，并确定由哪些组织单位负责完成这些项目；
 - (d) 为参与外勤安保的所有人员和各个工作地点建立明确的问责系统和工作汇报系统以及指挥系统，包括阐明联合国各有关实体与秘书处的关系；

¹ A/58/756。

² A/58/758。

- (e) 关于联合国同东道国的合作以及东道国的作用和责任资料；
- (f) 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必要确保提高联合国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威胁和风险评估的专业能力，以处理秘书长报告¹第18段中提出的问题；
- (g) 关于安全和安保问题专家使用情况和费用的资料；
- (h) 关于对联国全体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安保培训的必要性的资料；
- (i) 关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长期筹资安排和相关所需资源的分析和建议；

7. **决定**在所要求的报告中提出的所需资源应以秘书长对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全面审查为依据和理由；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大会第56/286号决议为执行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的措施所批款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包括审查费用上涨的原因以及遵守采购程序的情况，并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决定**核准在经常预算下追加批款18 287 100美元，细目分列如下：

第3款.	政治事务	2 866 100
第4款.	裁军	70 200
第5款.	维持和平行动	3 774 100
第7款.	国际法院	84 000
第18款.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700
第19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92 900
第21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80 900
第22款.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233 400
第28款.	新闻	186 200
第29A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00 000
第29C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326 800
第29D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672 100
第29E款.	行政，日内瓦	2 683 500
第29F款.	行政，维也纳	1 931 900
第29G款.	行政，内罗毕	646 300
第31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 583 000
共计		18 287 100

10. **又决定**核准在第34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48 7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一笔同等数额收入抵充。